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 4、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98号御城大厦门面三层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 5、主持人：董事付君女士。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42,1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9%。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41,779,7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3%。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9,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11人，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915,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
- 5、董事长张政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过半数董事推举，由

董事付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批准《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情况	142,107,300	99.99	11,700	0.0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04,198	98.72	11,700	1.28	0	0
表决结果	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2、批准《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情况	142,107,300	99.99	11,700	0.0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04,198	98.72	11,700	1.28	0	0
表决结果	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3、批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情况	142,107,300	99.99	11,700	0.0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04,198	98.72	11,700	1.28	0	0
表决结果	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4、批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情况	142,107,300	99.99	11,700	0.0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04,198	98.72	11,700	1.28	0	0
表决结果	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5、批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情况	142,107,300	99.99	11,700	0.0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04,198	98.72	11,700	1.28	0	0
表决结果	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6、批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情况	142,107,300	99.99	11,700	0.0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04,198	98.72	11,700	1.28	0	0
表决结果	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7、批准《关于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情况	142,107,300	99.99	11,700	0.0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04,198	98.72	11,700	1.28	0	0
表决结果	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三、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律师和郭斌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主持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